

##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

### 第 I 类别及第 IV 类别船只联合小组委员会

#### 拟议立法规定于大型海上活动中 观赏船上儿童须全程穿上救生衣及船上须备存乘客和船员名单 (续篇)

#### 目 的

海事处拟立法规定于大型海上活动进行期间，观赏船上的儿童须全程穿上救生衣及船上须备存乘客和船员名单。有关建议已顾及本小组委员会委员就早前讨论会议文件第 3/2013 及 4/2013 号时提出的意见和法律意见。本文现就该项立法建议寻求委员支持。

#### 立法建议

2. 以下拟议规定旨在提升大型海上活动举办期间观赏船上乘客和船员的安全：

- (i) 观赏船上所有两岁或以上的儿童须全程穿上救生衣。
- (ii) 观赏船上必须备存载有所需数据的乘客和船员名单\*，作应急用途。
- (iii) 为施行上述规定(ii)，观赏船的船长必须向所有乘客取得所需数据，而乘客必须向船长提供所需数据。
- (iv) 为施行上述规定(ii)，由导游<sup>1</sup>照顾的旅客如有意登上观赏船观赏大型海上活动，其导游必须向观赏船的船长提供有关登船旅客的所需资料。
- (v) 为施行上述规定(ii)，本地旅行团的负责人必须向观赏船的船长提供将登上观赏船观赏大型海上活动的团员的所需资料。

---

<sup>1</sup> 在香港的导游须经香港旅游业议会认可。

- \* 如属成人，所需资料为“姓名”和“性别”；如属儿童，所需资料为“姓名”、“性别”和“年龄”。海事处会在海事处布告和海事处网站载列拟备乘客和船员名单所需的指明表格（后者为可供下载版本）。有关表格的样本载于 *附件*，以供参考。

## 定 义

3. 就建议而言，所用词语的涵义如下：

- (i) “大型海上活动”：指海事处以布告公布，属于须封闭海上某水域举行，且会吸引多艘船只观赏而聚集在其举行之处的紧邻水域的活动，例如烟花汇演、烟火汇演等。
- (ii) “儿童”：12 岁以下人士。

## 适用范围

4. 拟议规定适用于在紧接大型海上活动举行前直接驶往或驶离活动地点的航程中的第 I 类别船只、第 II 类别的交通船或第 IV 类别船只<sup>2</sup>，而该航程的唯一目的是接载乘客观赏该活动。首名乘客登船，航程即当作展开；最后一名乘客在紧接活动后离船，航程即当作结束。

## 法律责任

5. 对未能符合详列于上文第 2 段的拟议规定的情况，建议施加法律责任如下：

### 规定(i)

- (i) 如未能符合规定(i)，有儿童被发现没有穿上救生衣，有关观赏船的船长或与有关儿童同行并有责任照顾有关儿童的家长或监护人可能因任何一人的疏忽而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

---

<sup>2</sup> 第 I 类别船只、第 II 类别的交通船和第 IV 类别船只只是根据《商船（本地船只）（证明书及牌照事宜）规例》（第 548 章，附属法例 D）分类的船只。

2 级<sup>3</sup>罚款。

规定(ii)

- (ii) 如未能符合规定(ii)，有关观赏船的船长可能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 2 级罚款。

规定(iii)

- (iii) 如未能符合规定(iii)，有关观赏船的船长未有向乘客取得所需数据或拒绝向船长提供自己或所照顾儿童数据的乘客可能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 2 级罚款。

如乘客明知而仍向船长提供虚假或不准确的资料，有关乘客可能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 2 级罚款。

规定(iv)

- (iv) 如未能符合规定(iv)，或导游明知而仍向船长提供虚假或不准确的旅客资料，有关导游可能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 2 级罚款。

规定(v)

- (v) 如未能符合规定(v)，或本地旅行团的负责人明知而仍向船长提供虚假或不准确的团员资料，有关负责人可能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 2 级罚款。

## 拒绝乘客登船

6. 观赏船的船长可以拒绝无视规定(i)的儿童及其随行的家长或监护人，以及无视规定(iii)的乘客登船。

7. 如乘客无视规定(i)或规定(iii)，并拒绝按船长的要求离开该船只，船长可向海事处或水警报告，并在安全的地方等待执法人员到场协助。

---

<sup>3</sup> 5,000 元

## 规定(i)所指的疏忽

8. 关于规定(i)，本小组委员会部分委员在上次会议提问，有关人士在甚么情况下视作已尽应尽的努力避免违反该项规定，因而无须负上疏忽的法律责任。以下是澄清委员的疑问。

9. 就儿童的父母或监护人而言，他们可在但不限于下述情况下免受疏忽之责：

- (a) 基于合理因由，他们在违反规定(i)时并不知悉是项规定；或
- (b) 基于他们无法控制的理由，他们未能为儿童穿上救生衣或说服儿童穿上救生衣。

10. 就船长而言，他们如已采取足够（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预防措施，可免受疏忽之责：

- (a) 在航程开始时作广播并显示告示，提醒乘客留意规定(i)；
- (b) 按法例规定，在观赏船上提供足够数目的救生衣；
- (c) 在船上明确标示救生衣的位置；
- (d) 由船员示范或藉播放录像或在显眼位置张贴海报，说明如何穿着救生衣；及
- (e) 安排船员在船只启程驶往活动地点前以及在活动进行期间不时检查及提醒乘客，以符合相关规定。

11. 当局只会在有充分证据证明违反规定(i)属家长、监护人或船长疏忽所致的情况下，才会作出检控，举证责任在执法人员。

## 征询意见

12. 请委员就本文所载建议提供进一步意见并予以支持。我们稍后会寻求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通过为建议中的规定立法。

海事处

2014年5月